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相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之溢利，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重大虧損。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惟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在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底前作出公佈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中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經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管理帳目進行初步審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相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之溢利，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重大虧損。該重大虧損主要來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錄得之透

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淨虧損約 653.4 百萬港元(包括未變現淨虧損及已變現淨虧損分別為約 169.7 百萬港元及 483.7 百萬港元)相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淨收益約 665.6 百萬港元(包括未變現淨收益及已變現淨收益分別為約 623.3 百萬港元及 42.3 百萬港元)，儘管本集團放債業務預期所賺取之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有顯著增加。

本公司認為投資證券業務預期錄得重大虧損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逆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若干證券確認之未變現淨收益及香港股票市場之波動所致，而本集團放債業務預期賺取之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客戶貸出款項之平均金額較高所致。

本公司現正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惟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在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底前作出公佈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中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博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蘇家樂先生、李春陽女士及周錦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及梁凱鷹先生。